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7-A320-07

修正案号: 39-9221

一. 标题: 安全寿命适航限制项目-ALS 第 1 部分-修订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生产序列号的空客 A318-111, A318-112, A318-121, A318-122, A319-111, A319-112, A319-113, A319-114, A319-115, A319-131, A319-132, A319-133, A320-211, A320-212, A320-214, A320-215, A320-216, A320-231, A320-232, A320-233, A320-251N, A320-271N, A321-111, A321-112, A321-131, A321-211, A321-212, A321-213, A321-231, A321-232, A321-251N, A321-253N 和 A321-271N 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2017-0215 (2017年10月24日发布);
- 2.CAD2006-A320-08R1, 39-7181 (2012年1月30日发布);
- 3.CAD2014-A320-09, 39-8083 (2014年6月23日发布);
- 4.空客 ALS 第 1 部分 R5 版 (2017年4月6日发布), 或空客 ALS 第 1 部分 R5 版第 2 次修订 (2017年4月19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4”的后续批准版本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4-A320-09	39-8083
CAD2006-A320-08R1	39-7181

1.原因

空客 A320 系列飞机的适航限制已获得 EASA 的批准, 现列于 A318, A319, A320, A321 适航限制章节 (ALS) 中。ALS 第 1 部分规定了安全寿命适航限制项目。这些项目视为持续适航的强制要求。

未执行这些适航限制项目可能导致不安全状况。

中国民航局之前已经颁发了 CAD2006-A320-08R1, 要求执行空客 A318/A319/A320/A321 ALS 第 1 部分 R2 版规定的适航限制, 并颁发了 CAD2014-A320-09, 要求执行规定的主起落架上部万向接头 (件号 201163620) 寿命限制。

自这些适航指令颁发以来, 针对在役事件或延寿项目展开了研究, 研究结果促使修订了安装于 A320 系列飞机上若干组件的寿命限制。因此, 空客陆续发布了 A318/A319/A320/A321 ALS 第 1 部分 R3, R4 和 R5 版。ALS 第 1 部分 R5 版同时也包含了 CAD2014-A320-09 要求的寿命限制。空客还发布了 A318/A319/A320/A321 ALS 第 1 部分 R5 版第 2 次修订以进行说明。

基于以上原因, 本适航指令保留了被替代指令 CAD2006-A320-08R1 和 CAD2014-A320-09 的要求, 并要求执行 A318/A319/A320/A321 ALS 第 1 部分 R5 版规定的措施。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7-0215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发布) 中“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的内容执行。

3.其他规定

无。

4.等效替代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 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7 年 11 月 07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7 年 11 月 07 日

七. 联系人: 邢广华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176